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怡菁
電話：03-5216121#389
電子信箱：0296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0712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10071211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71211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10071211_ATTACH3.
xlsx、376580000A_1110071211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21條第1項
規定之解釋令及「新竹市公立學校教職員111年6月30日退
休人員調查表」各1份，惠請於本(111)年5月13日（星期
五）前填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4201437B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。
- 二、查本府111年4月25日府人給字第1110066974號書函(諒達)
有關調升2%案，係以本年6月30日（含當日）以前生效之退
撫案件為適用對象。準此，請務必轉知上揭日期已符合支
領月退休金（含展期、減額月休金）條件之教職員，俾利
選擇退休方案。
- 三、為配合退休審定作業期程，請於5月13日星期五前上傳旨揭
調查表電子檔及核章掃描檔至本府人事處雲端人事智慧
館；擬變更退休生效日至111年6月30日之案件，前已登記
本年8月1日退休並送本府審核者，請抽換退休事實表、不

人事室 111/05/04 09:32



1110002089

有附件

影響教學證明書並更新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相關資料；至原未登記於本年度退休之案件，請以專案方式報本府同意；另已列於「112年度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及各項補助概算表」之案件，請一併更新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/調查表系統資料並將更正後之核章掃描檔重新上傳雲端人事智慧館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詢承辦人：

(一)國高中：洪科員婷琪，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89。

(二)國小、幼兒園：楊約僱人員怡菁，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 389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